

# 关于印发《温泉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温泉县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2年9月20日

## 温泉县粮食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适应新形势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运行机制，有效监测和防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温泉县辖区内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保障全县粮食安全。

#### 1.2 编制依据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粮食应急预案》和《温

《温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温泉县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下，对粮食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在出现国家Ⅰ级、自治区Ⅱ级、自治州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依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粮食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1.4.3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安全领域的风险防范，强化监测预警机制，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4.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温泉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 2.1.1 指挥部组成

温泉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分管常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县党委宣传部、财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卫健委、国家统计局温泉调查队、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泉县支行、各乡镇场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温泉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县粮食应急工作。

#### 2.1.2 指挥部职责

(1)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发布相关重要新闻信息。

(2)对乡镇（场）人民政府（管委）和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必要时予以协调和支持。

(3)及时向县人民政府、自治州粮食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根据需要向县人武部和武警温泉县中队通报有关情况。

(4)完成自治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粮食应急工作任务。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县党委宣传部、财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工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卫健委、国家统计局温泉调查队、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泉县支行、各乡镇场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监测和掌握全县粮食市场动态，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情况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

(2)根据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3)综合有关应急状态的信息，起草相关文件和简报，承办相关会议；

(4)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经费，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研究制定应急事件新闻发布稿和应答口径；

(6)督导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相衔接的工作方案；

(7)完成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党委宣传部：会同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应急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网络舆情应对工作。

(2)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必要时按法定程序依法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负责组织跨地区运力协调，保证粮食调运的优先需要；Ⅳ级应急状态下，审定和发布地方政府储备粮投放价格；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向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负责组织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申报动用自治州、自治区政府储备粮的建议；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运、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3)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4)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5)县应急管理局：指导温泉县粮食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应急演练工作，协助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做好粮食应急状态的综合协调等工作，联合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各成员单位组成应急队伍，积极有效应对粮食应急状态。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辖区内应急粮食运力落实及运输畅通。

(7)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应情况，制定本辖区粮食作物种植计划和布局，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产量。

(8)县商工局：配合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测分析成品粮食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完善重点乡（镇）场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做好成品粮应急保供工作。

(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加工品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加工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管，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10)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温泉调查队：负责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的统计及监测。

(11)县卫健委：按照职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做好成品粮油标准执行情况检查，保证成品粮油质量。

(1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泉县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3)各乡镇（场）人民政府（管委）：应根据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工作。在国家、自治

区、自治州、温泉县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粮食应急处置，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保证本辖区内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

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 3 预警监测

#### 3.1 市场监测

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全县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县内、州内、疆内、国内和国际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

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消费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迅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 3.2 预警信息报告

当有迹象表明粮食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人民政府根据综合研判情况及规定决定发布警报，立即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报告。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采取措施稳定粮食市场，同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并上报至自治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4 粮食应急状态等级区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态。

根据粮食市场波动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温泉县粮食应急状态分为县级（Ⅳ级）。自治州粮食应急状态（Ⅲ级）按自治州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自治区级粮食应急状态（Ⅱ级）按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Ⅰ级）按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4.1 县级（Ⅳ级）应急状态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范围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出现粮食抢购、粮价 1 周内上涨幅度超过 30%，持续时间超过 3 天，群众出现恐慌情绪，以及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按照粮食应急状态进行处置的情况。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程序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由县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出现的粮食应急状态做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

县内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采取措施稳定市场，准确分析研判属地粮食应急状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粮食应急响应建议。在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县级（Ⅳ级）应急响应后，要按照程序立即启动本地粮食应急预案，并由指挥部报告自治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全国进入国家级（Ⅰ级）、自治区进入自治区级（Ⅱ级）、自治州进入自治州（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认真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同时，24 小时监测全县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在第一时间报告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州粮食应急指挥部。

## 5.2 县级（Ⅳ级）响应措施

5.2.1 出现县级（Ⅳ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最迟不超过2小时），请示启动本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并向自治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有关情况。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向县人民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确定动用县级地方政府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一次动用县级地方政府储备粮500吨以下的，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2)县级地方政府储备粮难以满足应急需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向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动用自治州级地方政府储备粮。

(3)动用县级地方政府储备粮及抛售粮食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以及粮食应急工作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4)粮食应急的相关保障工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5)其他配套措施。

5.2.2 县人民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有关部门在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增加粮食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县党委、政府报告，向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并请县党委宣传部统一安排，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状况。

(2)经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审定和发布县级地方政府储备粮投放价格；负责县级地方政府储备粮动用计划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加工、运输、供应等环节，保障县内粮食市场供应。如动用县级地方政府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自治州级地方政府储备粮的，由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自治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动用方案，经自治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同意后，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必要时，经自治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审核统筹后，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动用自治区级地方政府储备粮或请示安排紧急进口粮食计划。

(3)启动市场监测日报，实时监测市场价格、粮食库存，分析供求形势，采取应对措施。启动应急加工、运输、配

送、供应系统、适时投放地方政府储备粮，组织县内外粮食采购，保障市场供应。加强监督检查，稳定市场秩序。

(4)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可采取下列措施：

依据上级部门下达的最高限价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实行居民口粮临时配额供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粮源状况，确定临时配额供应的标准和范围。居民凭证到政府指定的供应点购买粮食。

实行临时市场管制。由县人民政府下令临时停止所有粮食交易，紧急征用社会上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征购粮食，用于应急需要，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2.3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方案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24 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报告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配合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做好粮食采购、调运、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3)迅速执行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 5.3 发布信息

县人民政府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本县粮食应急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信息发布要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客观。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机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应急处置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

#### 5.4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县级（IV级）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 6 后期处置

#### 6.1 评估和改进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和相关政策。对调查与评估中发现存在漏洞，缺陷的政策及标准制度应及时开展和启动修订工作。

#### 6.2 应急经费清算

6.2.1 县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县粮食应急费用开支和应急动用县级地方政府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等，及时进行审核清算拨付。

6.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泉县支行要对应急动用的地方政府储备粮占用的贷款、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 6.3 应急能力恢复

对已动用的地方政府储备粮，按照管理事权，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商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温泉县支行，按照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温泉县要求规定期限内补足动用的地方政府储备粮，重新核定入库成本，并报自治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 6.4 奖励和处罚

6.4.1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2)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 (4)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6.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和问责。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照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 7 应急保障

### 7.1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保障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政府储备粮规模、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粮情监测、应急培训、演练等粮食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7.2 粮源保障

7.2.1 完善县级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体系。温泉县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粮食应急预案》《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温泉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要求，完善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地方政府储备粮规模和规模以上粮食经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7.2.2 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成品粮油储备达到 15 天以上（含 15 天）市场供应量，保证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粮源。

### 7.3 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

根据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温泉县有关要求，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加强粮食应急加工、配送、供应和储运等应急网络设施的布局及建设，确保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应急网络体系相互衔接、协调运转，有效发挥应急保障作用。进入县级粮食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供应，在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县有关部门和乡镇（场）人民政府（管委）通过地方粮食应急保障网络组织实施。

7.3.1 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选择靠近粮源、交通便利、设施较好的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确保应急加工能力与应急供应需求相适应。

7.3.2 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以现有粮食应急供应点、军粮供应站、成品粮批发市场，粮油平价店为重点，兼顾社区市场、超市、粮油经营店等其他粮食零售网点，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择优选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每个乡镇场应至少有 1 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并配套储备设施和配送中心，实现全县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城乡全覆盖。

7.3.3 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以现有成品粮油批发商、粮食购销企业中心库、军粮供应点、应急加工企业等为依托，通过成品粮油储备、仓储设施、运输设备、信息支撑等配套支持，增加必要的应急运输保障设施，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

7.3.4 落实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配送、供应网点布局，合理规划确定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及中转储存地等应急粮食运输通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运力计划，确保应急粮食运输需要。各乡镇（场）人民政府（管委）要积极配合建立应急供应粮食运输无障碍免费通道，确保应急供应粮食运输畅通。

7.3.5 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配送和供应企业签订《粮食应急供应保障承诺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随时掌握这些企业运行状况，视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应急加工、配送和供应企业名

单，需报自治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配送和供应企业要及时响应，履行承诺，切实做好应急粮食加工、配送和供应工作。

7.3.6 粮食应急监测网络。建立健全粮情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粮食市场监测网络，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判、分析，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正确引导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为政府粮食安全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参考。

7.3.7 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掺杂使假、违反粮食应急供应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粮食供应秩序的稳定。

7.3.8 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粮食供应政策和信息、稳定民心。必要时，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实行新闻统一发布制度。

#### 7.4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县人民政府要增加投入，加强对粮食加工、配送、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设施符合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同时在仓储设施建设、政策性粮油销售、粮油储备、成品粮应急储备等方面向应急企业倾斜。

#### 7.5 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打造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县级（IV级）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 7.6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向本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信畅通。

## 8 附则

### 8.1 预案修订

预案要实施动态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限为5年，《关于印发温泉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温政办发〔2017〕34号）同时废止。